

山东女子学院文件

鲁女院发〔2021〕113号

签发人：盛国军

山东女子学院 关于任免吕宏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，聘任：

吕宏为院长办公室主任；

任晓剑为学生工作处处长；

刘中文为发展规划处处长、高教研究室主任；

李缨为人事处处长、人才工作办公室主任；

穆勇为教务处处长；

张曙光为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处长；

鞠妮妮为财务处处长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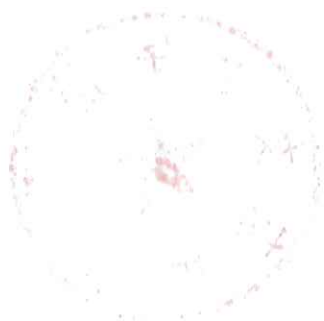
迟罗绮为审计处处长；

武凯为保卫处处长；

王仕忠为后勤管理（基建）处处长；
李云鹏为国际交流合作处处长；
于子云为科技产业管理处处长、服务地方办公室主任；
李新华为网络信息中心主任；
赵淑容为外国语学院院长；
董吉贺为教育学院院长兼学前教育研究院院长；
宋小霞为音乐学院院长；
李百晓为传媒学院院长；
沈传河为经济学院院长；
张可成为工商管理学院院长；
冯华为会计学院院长；
张明为旅游学院院长；
闫小红为社会与法学院院长；
孙洪峰为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院长；
姚树欣为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；
刘淑芬为体育教学部主任；
陈珂为继续教育学院院长；
李厚忠为创新创业学院院长。
免去：
王永泉的学生工作处处长职务；
任晓剑的招生就业处处长职务；
李丽华的资产管理处处长职务；

刘明的科技产业管理处处长、服务地方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赵小敏的图书馆馆长职务。





山东女子学院

2021 年 12 月 3 日印发
